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13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04）；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45）。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 2022 年度为浙江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248,700 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拟与长兴合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合联”）开展供应链贸易融资业务，长兴合联向浙江爱康光电提供最高应收账款额度为人民币 11,2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向长兴合联出具了《担保函》，为浙江爱康光电进行供应链贸易融资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11,200 万元，保证期间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

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浙江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214,153.58 万元，不超过《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浙江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 248,700 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07 月 0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4U8N35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张金剑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长兴兴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浙江长兴交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	218,029.75	263,598.99
	净资产	70,911.52	96,919.88
	营业收入	100,846.59	166,255.47
	净利润	-10,502.94	1,772.29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向长兴合联出具了《担保函》，为浙江爱康光电进行供应链贸易融资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11,200 万元，保证期间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浙江爱康光电与长兴合联进行供应链贸易融资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11,200 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

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137.18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 81.12 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 44.96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 47.55 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 8.60 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金额上限为 12.49 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 12.48 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22.80%，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3.48%。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25.87%，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